

收文編號：1040009786

議案編號：1041230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0643 號之 4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413045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130450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（含修正法規條文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